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IA YIK SIANG(中文名:謝育祥，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5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因羈押期間將至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IA YIK SIANG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SIA YIK SIANG(中文姓名：謝育祥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原本預計來臺7至10日，來臺居住的處所是詐騙集團成員安排的飯店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，核閱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審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於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其本案犯行經本院判

01 處有期徒刑10月，被告提起上訴中，前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
02 在，復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日後案件確定時能到案
03 執行，並審酌被告本案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之嚴重性、國家
04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個人人
05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被告羈押之
06 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
07 出境或出海等手段替代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5 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彭品嘉